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 1.负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
- 2.负责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3.负责制订县志、县地方年鉴及地情资料丛书的编纂方案，并组织实施。
- 4.负责对部门志、专业志及地方综合年鉴的编纂、出版进行业务指导、评审。
- 5.负责开展县情调研，收集、整理各种地情资料，搜集、整理各种旧志文献。
- 6.负责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业务培训。
- 7.负责做好各类志书及方志刊物发行工作，指导社会读志用志，开发地方志人文资源。
- 8.完成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部门由 1 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组成。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1 个，综合科。人员编制 4 人，余编 0 人，退休 2 人，遗属 0 人，

汽车编制 0 辆，实有 0 辆。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5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增加 3.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5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8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3.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5.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6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6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晋升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等；项目支出 37 万元，主要

用于编纂年鉴、扶贫志、特色志等重点工作，比 2025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调整。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5 年减少 0 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公款消费，遏制铺张浪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6.9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调整；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单位必须填写)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何敏 联系方式：023-73332106